

2006/07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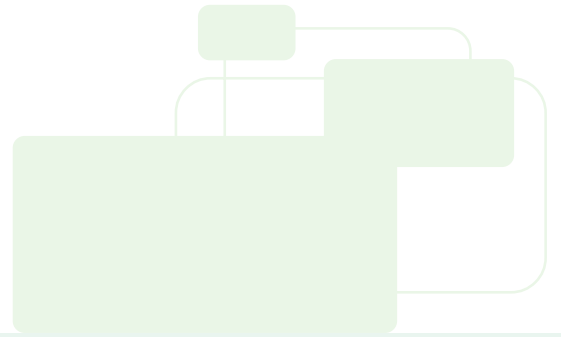
The logo for FITTEC, consisting of the word "FITTEC"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inside a blue rounded rectangular box.

FIT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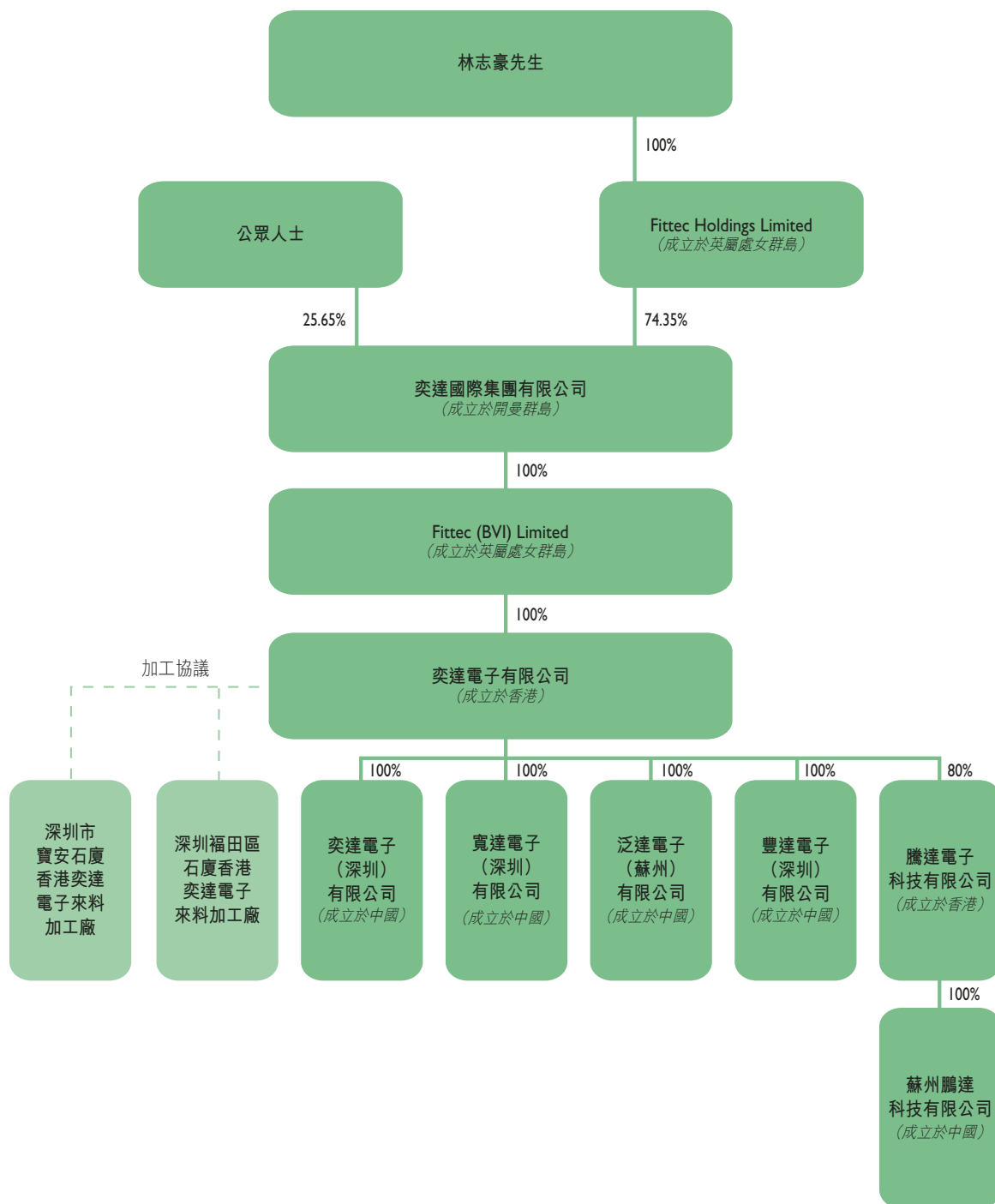


目錄

2	集團架構
3	公司資料
4	技術詞彙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25	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收益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56	財務概要

集團架構

下表列出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之集團架構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志豪先生 (主席)
孫明莉女士
胡少芬女士
辻忠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 OBE
鍾維國先生
謝百泉先生

公司秘書

張耀良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宏業西街33號
元朗貿易中心
9樓2B-9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網址

www.fittec.com.hk

股份代號

2662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年報所用若干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之詞彙說明。該等詞彙及其涵義不一定與該等詞彙之標準行內涵義或用法相同。

「原設備製造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
「原設計製造商」	指	原設計製造商
「電子製造服務」	指	電子製造服務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
「主機板」	指	電腦中央元件·主板
「硬碟機控制器」	指	硬碟機控制器
「高清DVD」	指	高解像數碼多用途光碟或高密度數碼多用途光碟·專為儲存數據及高解像影像而設之高密度光碟制式
「光碟機控制器」	指	光碟機控制器
「LCD」	指	液晶顯示屏·用於電腦顯示屏及手錶等之技術
「DDR記憶體」	指	兩倍數據速度存取記憶體·為配備系統板·將記憶體之數據傳輸速度加倍之新記憶體標準
「採購及裝配服務」	指	為將予裝配之產品採購元件·其後提供裝配服務·將該等元件裝嵌成製成品
「LCD背光燈」	指	背光燈用於液晶顯示屏·為發光制式
「MP3」	指	容許CD曲目縮小至正常大小約十分一而不嚴重影響音質之數碼音樂制式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為由間距適宜之24顆衛星組成之「群組」·圍繞地球軌道運行·讓人們可以利用地面接收器確定地理位置
「印刷線路板」	指	印刷線路板·於其上貼裝電子之機板·一般以銅包絕緣體製成·一或兩面以化學方式蝕刻電路·繼而鑽孔及將元件裝於孔上·及焊接至其他銅料
「裝配服務」	指	向僅需要將預先提供之電子元件裝配至印刷線路板之客戶提供裝配服務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持續向好，進一步刺激消費電子產品的市場需求。為維持價格競爭力，原設備製造商（「OEM」）及原設計製造商（「ODM」）傾向於將產品的生產工序外判予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在二零零六年，全球EMS行業的收入達2,230億美元，反映外判之風日趨盛行。電子產品行業市場研究報告出版商Electronic Trend Publications指出，全球EMS市場的收入預期於2011年達4,420億美元，顯示了未來的市場增長潛力雄厚。

我們作為業內主要的EMS供應商，多年來經已與客戶建立了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客戶包括全球電子市場的龍頭企業如Toshiba、Epson及華碩。由二零零二年開始，我們已為華碩的附屬公司華擎獨家提供電腦主機板的組裝服務。而現在華碩亦已成為了我們的客戶，其訂單數量更不斷增加。此外，我們除了是Toshiba的2.5吋及1.8吋硬碟機控制器在中國最大的EMS供應商外，還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得其HD DVD播放機主機板及光碟機控制器的組裝訂單。能與此等行業龍頭企業緊密合作，顯示了我們達到頂級電子產品製造商最嚴格的要求。

儘管行業發展情況不俗，我們亦成為現有客戶的業務夥伴，但回顧年內我們仍面對不少挑戰。例如微軟延遲推出Window Vista，使我們的電腦主機板訂單減少，導致福永廠房的使用率及整體盈利水平下降。在二零零七年初，此期待已久的作業系統終於面世，然而新的電腦主機板訂單仍受其影響而未完全恢復。年內，將福田廠房重置往沙井廠房亦產生了18,000,000港元的營運前的開支。另一方面，生產無鉛電腦主機板的成本高於預期，加上於二零零六／零七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深圳的最低工資有所上升，上述種種因素均導致去年的盈利倒退。

雖然如此，我們的業務仍能在多方面取得顯著的進展。我們在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上再加入幾項新產品，包括HD DVD播放機主機板、LCD電視電源供應板、微型記憶卡轉接器及光碟機控制器。有見這些產品的訂單不斷增加，我們積極擴展華東及華南地區廠房的產能。年內，我們投資了148,000,000港元於蘇州租用的廠房，比預期提早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投產。該廠房於營運後短短六個月已達到收支平衡。我們亦投資了60,000,000港元於新的沙井廠房，預計福田廠房重置到沙井的所有程序將於二零零八年初完成。為應付日本客戶不斷增加的訂單及更換已過時的機器，我們另外投資了約52,000,000港元添置新機器及設備。我們更以16,000,000港元於蘇州購買了一塊土地。經過過去一年共投入271,000,000港元的資本開支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年產能提升了42%至1.030億塊晶片。

由於外判風氣持續，加上消費者對嶄新電子產品的需求殷切，因此，我們對來年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我們繼續為重要的現有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之餘，更將密切留意新的機遇，例如具備高速儲存器的電腦及電子產品帶來的商機。為迎合強勁的市場需求，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成立了一間合營公司，租用了新的廠房生產「DDR RAM」，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投產。我們將密切留意消費電子市場的動向，開拓與現有客戶及頂級潛在客戶合作的商機。憑藉專注為頂級客戶生產高毛利產品，並同時致力控制成本，我們有信心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於不久的將來有所改善。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回顧年內的努力及貢獻，亦謹此多謝我們的客戶、股東及投資者，在這充滿挑戰的時期仍一直支持我們。

主席
林志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頂級原設備製造商 首選夥伴

奕達國際

ASRoc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受惠於全球市場對消費電子產品及電子製造服務需求殷切，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其增長勢頭，營業額由1,797,000,000港元上升10.8%至1,992,000,000港元。儘管電腦主機板的訂單因微軟延遲推出Window Vista而較去年減少，但新產品的訂單量不僅足以彌補其跌幅，更刺激營業額進一步上升。

年內，採購加組裝服務的營業額上升15%，主要是由於集團取得新產品的訂單，以及其中一名現有客戶由純組裝服務轉用採購加組裝服務所致。這名客戶改變選用的服務模式，加上市場對電腦主機板的需求下降，導致純組裝業務的營業額下跌。然而，受惠於新產品的訂單增加，該業務的營業額僅下調4%。採購加組裝服務的增長推高了銷售成本，其中大部分為原材料成本，並已由集團的客戶承擔。此外，電腦主機板的訂單減少，令福永廠房未能在最理想的水平運作，提高了集團的平均生產成本。集團的毛利因此下降至16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34,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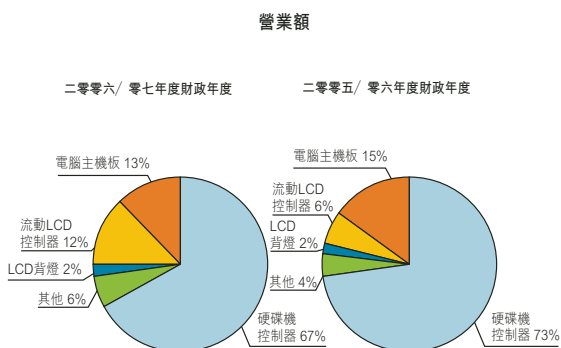
純利下跌至8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66,000,000港元），部份受集團拓展華東及華南地區的產能所影響。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7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667,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為了維持盈利率及增長勢頭，集團繼續實踐其業務策略，專注生產高毛利產品。去年，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三大產品，包括硬碟機控制器、流動LCD控制器及電腦主機板。此外，集團亦取得若干增長潛力可觀的新產品。雖然部份產品僅於回顧年內最後數個月才開始量產，但已為集團的營業額帶來顯著的貢獻。

集團EMS業務的產品組合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六/零七年		二零零五/零六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金額	%	金額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硬碟機控制器	1,338	67%	1,310	73%
電腦主機板	255	13%	263	15%
流動LCD控制器	243	12%	109	6%
LCD背燈	37	2%	39	2%
其他	119	6%	76	4%
	1,992	100%	1,797	100%



硬碟機控制器

硬碟機控制器是印刷電路板，用作控制筆記本電腦、MP3機、數碼錄影機、影印機及全球定位系統中的磁盤驅動器出入傳輸。主要受硬碟機市場實質增長所帶動，此項業務維持穩定的增長，營業額達1,33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310,000,000港元）。作為Toshiba的2.5吋及1.8吋硬碟機控制器在中國最大的印刷線路板組裝服務供應商，集團繼續受惠於與Toshiba緊密的夥伴關係及其於硬碟機市場的領導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LCD控制器

流動LCD控制器是備有控制流動電話、全球定位系統及數碼相機的LCD屏幕線路之軟性線路板。於二零零六／零七年財政年度下半年，Epson及Nitto Denko均增加了此產品的訂單，加上Epson將服務模式由純組裝服務改為採購加組裝服務，帶動營業額上升123%至243,000,000港元。有見於市場對高性能的流動電話需求日增，預期此產品的訂單於來年維持穩定，並有利集團集中生產更精密和組裝費較高的產品。

電腦主機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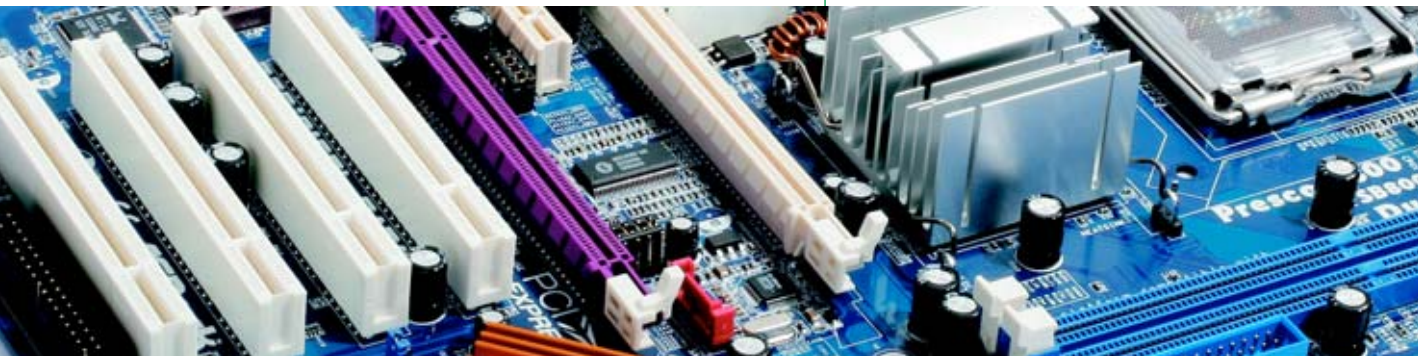
電腦主機板是電腦之中主要的印刷線路板，包含所有控制週邊裝置所需的電子線路。儘管微軟最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推出其嶄新Vista作業系統，產品延遲推出市場已影響了電腦主機板的訂單，導致此產品的營業額下跌至25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63,000,000港元）。再者，為了符合歐盟的特定有害物質限制（RoHS）條例，電腦主機板必須採用無鉛物料生產，導致勞工和物料成本相應增加，影響了此項業務的盈利貢獻。雖然電腦市場最艱難的時期已經過去，但集團估計訂單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回復至過往水平。

LCD 背燈

LCD背燈屬軟性電路板，配備能令液晶顯示屏發光的技術。受惠於市場對手提遊戲機及數碼相機等電子產品需求強勁，此項產品的訂單繼續增加。集團其中一名日本客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由採用採購加組裝服務改為純組裝服務，導致此項業務的營業額下跌5%至3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9,000,000港元）。儘管如此，實質訂單數量較上一個年度飆升了400%。

其他

這項業務包括其他現有產品及新產品。年內，集團透過生產更多元化的高毛利產品成功擴闊其產品組合。例如集團透過與Toshiba建立的合作夥伴關係，成功取得HD DVD播放機主機板及光碟機控制器的新訂單。其中，HD DVD播放機主機板於量產後不足九個月已為集團帶來23,000,000港元的營業額貢獻，而光碟機控制器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進行首次付運後，為本財政年度的總營業額帶來額外16,000,000港元的貢獻。此外，LCD電視電源供應板的訂單量亦維持穩定，而專利產品雙介面記憶卡轉接器亦已開始試產。



生產設施

回顧年內，集團繼續實行提升產能的計劃，以配合市場對其優質EMS服務迅速增長的需求。因此，集團於去年在蘇州租用了新廠房，比預期提早將生產基地擴展至華東地區。新廠房的樓面面積超過12,000平方米，設有22條SMT生產線，聘用了1,700名員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開始進行量產，每年最多可生產約140億塊晶片，年內投資成本約為148,000,000港元。由於新廠房鄰近部份現有客戶，而這些客戶亦已下了訂單，因此廠房僅於投產後六個月便已達致收支平衡。

另一方面，為應付日本客戶的訂單不斷增加及更換已過時的機器，集團投資了約52,000,000港元為福田及福永廠房添置新機器及設備。福田廠房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開始重置往沙井。回顧年內，集團共投資60,000,000港元於此新廠房，包括添置五條SMT生產線，令其年產量增加至逾50億塊晶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最高年產能達1,030億塊晶片，較去年上升42%。由於福永廠房受到電腦主機板的訂單量下降影響，加上新廠房需要額外時間設置機器，令集團整體生產設備使用率跌至45%，而集團生產設備的最高使用率為85%。

展望

鑒於EMS行業表現理想，集團預期其業務將於未來數年維持穩定增長。據研究公司Electronic Trend Publications預測，EMS行業的收益將於二零一一年倍增至4,420億美元，為如奕達般擁有龐大的產能、提供超卓的客戶服務及配備組裝精密產品能力的EMS供應商帶來龐大的增長空間。因此，集團對其業務前景感到樂觀，並將維持其專注於高毛利產品及頂級客戶的業務策略。

由於電腦市場的復甦較預期緩慢，集團預期電腦主機板的訂單需較長時間方能回復至正常水平。然而，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利好趨勢，如HD DVD播放機日益流行、光碟機獲廣泛應用於多種電子產品，以及LCD電視逐漸取代傳統電視及等離子電視等，均有助抵銷由電腦市場帶來的負面影響。換言之，儘管硬碟機控制器及流動LCD控制器等主要產品的增長步伐漸趨平穩，但由於市場對新產品的需求快速增長，集團將能藉此維持增長勢頭，並建立更均衡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另一方面，集團亦將於具備高速儲存功能的產品市場中發掘新的商機。鑒於此等產品越來越受歡迎，集團預期市場對DDR RAM的需求將保持強勁。於二零零七年，集團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中80%的權益。此合營公司已於蘇州租用了一間樓面面積約7,200平方米的廠房，專門用作生產DDR RAM。

集團將密切留意消費電子市場的動向，把握其他湧現的商機。

此外，集團將繼續推行其擴充產能的計劃。租用的蘇州廠房現已全面投產，而集團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購入另一幅位於蘇州的土地。在華南地區方面，福田廠房重置到沙井的所有程序預期至二零零八年初分階段完成。由於中國勞工成本上漲已成為所有在國內設廠的EMS公司所關注的問題，所以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實施獎勵計劃，以減輕勞工成本上升對邊際利潤產生的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75,000,000港元。本集團通常以其內部資源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7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801,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2.46（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4.87）。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12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1,074,000,000港元有所增長。

除融資租約承擔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項。所有融資租約均用於本集團之機器融資。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總額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67,0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33,000,000港元，其中約29,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4,000,000港元則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27%（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9%）。

現時，本集團全部直接物料成本及絕大部分營業額均以與港元掛鈎之美元列值。本集團之勞工成本及業務經常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就此積極監察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亦不預期將面對重大匯率變動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員工8,001人，其中7,955人受僱於中國大陸，其餘46人則受僱於香港。本集團近期推行包括薪酬待遇、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之酬金政策，旨在將個別員工之待遇與其各自工作表現掛鈎，以鼓勵員工。此外，本集團亦提供保險、醫療津貼及退休金等福利，確保提供之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面值1.5港仙（二零零六年：2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為符合資格獲取上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守則條文A.2.1條所述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所偏離事宜外，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一切重大守則條文。林志豪先生身兼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鑑於現行公司結構，董事會認為，毋須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及職責由同一人獨力承擔，惟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及充分考慮獨立成分及能夠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獨立意見後始行作出，故董事會認為現已具備足夠獨立性及保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體董事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鍾維國先生（主席）及謝百泉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獲劃撥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定期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審閱有關報告。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布。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每年最少會面一次。現任主席為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其他兩名成員為鍾維國先生及孫明莉女士。除孫明莉女士外，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其職權範圍所載，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以及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董事會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豪先生、孫明莉女士、胡少芬女士及辻忠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謝百泉先生及鍾維國先生。



本公司同的優勢 客戶人的利益

奕達國際

企業管治報告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認為企業管治對保持業務完整一致,維持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於本公司之價值方面重要關鍵。

本集團瞭解到奏效之企業管治常規甚為重要,並知悉規管環境不斷改變。因此,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主題為不斷革新,由推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現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評估企管守則之效益,以至回應企業管治常規的迅速轉變及持續發展(如需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規定有所偏離外,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一直遵守企管守則之一切重大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體董事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職位及職能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並決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為進行主要收購及出售、主要資本投資、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董事委任及退任、薪酬政策以及其他主要之業務及財務事宜。董事會亦監察及控制本集團在實踐策略目標時之經營及財務表現。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在執行董事之監督下進行。定期檢討職能及權力,以確保該等職能及能力仍屬恰當。

董事會成員可及時查閱有關本集團之適當文件及資料。全體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可徵求外聘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提供獨立意見,費用按要求由本集團承擔。本公司已接獲董事彼等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作出之確認,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志豪先生、孫明莉女士、胡少芬女士及辻忠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謝百泉先生及鍾維國先生組成。除林志豪先生為孫明莉女士之丈夫外,董事會成員彼此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概無關係。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7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董事會具備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所需均衡技能及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於會計、財務及公共管理等相關範疇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可就有關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之事宜作出獨立判斷，藉此顧及並保障所有股東之權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規定向本集團確認彼等之獨立身分。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積極貢獻，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議，藉以考慮（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董事出席記錄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會議次數	
	舉行	出席
執行董事		
林志豪先生	4	4
孫明莉女士	4	4
胡少芬女士	4	4
辻忠雄先生	4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	4	4
謝百泉先生	4	2
鍾維國先生	4	4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林志豪先生身兼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鑑於現行公司結構，董事會認為，毋須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及職責由同一人獨力承擔，惟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及充分考慮獨立成分及能夠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獨立意見後始行作出，故董事會認為現已具備足夠獨立性及保障。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均按兩年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接受股東推舉。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兩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特定事宜。董事會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時，須考慮被提名人士之資格、能力及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潛力。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是否需要成立提名委員會處理提名事宜。各委員會獲准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服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每年最少會面一次。委員會之現任主席為 Christopher Roger Moss 先生 (OBE)，其他兩名成員為鍾維國先生及孫明莉女士。除孫明莉女士外，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其職權範圍所載，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以及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本集團瞭解到，聘請出色兼幹僱員甚為重要，並繼續按照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亦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等其他多種福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檢討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之政策。購股權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4頁之「董事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會議次數	
	舉行	出席
Christopher Roger Moss 先生 (OBE) (主席)	3	3
鍾維國先生	3	3
孫明莉女士	3	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

現有委員會由 Christopher Roger Moss 先生 (OBE)、鍾維國先生 (作為主席) 及謝百泉先生組成，彼等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信納，此等董事具備相關資格及管理專業知識能全面履行審核委員會之職務。

審核委員會獲劃撥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定期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審閱有關報告。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會議次數	
	舉行	出席
鍾維國先生 (主席)	3	3
Christopher Roger Moss 先生 (OBE)	3	3
謝百泉先生	3	2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記錄由審核委員會秘書負責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擬稿及最終定稿均會於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供彼等作出意見及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內，已付或應付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稅務守規	117,000
審閱中期報告	350,000
年度審核	1,570,000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明瞭彼等之責任為按照有關法定規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並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之目標為就本集團發展及前景，於所有公司通訊內呈列全面、均衡兼易於理解之評估，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影響股價公布及財務披露、向監管機關作出之報告以及根據其他法定規例須予披露之資料。

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本集團非常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整體負責內部監控制度，並會檢討其成效。年內，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年度檢討，當中涵蓋所有重要之監控事宜，包括財務、運作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本集團將以檢討結果為依據採取步驟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然而，董事會瞭解無法徹底消除風險。因此，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就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

於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委聘第三方顧問公司，以協助本公司就持續及主動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之重大風險，進行風險評估及制定三年內部審核計劃。內部審核部門其後採用以風險為基準之方針，將不同審核範疇劃分風險評級，並相應制訂三年審核計劃，致使能優先對風險較高之範疇進行適當次數之審核。審核委員會已批註三年審核計劃，而內部審核按照二零零六／零七年度之內部審核計劃進行。未來內部審核計劃有進一步更新會提交審核委員會作審批。主要結果及監控上的弱點概要會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呈報，並須相應跟進。

二零零七年八月已實施新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可整合跨部門之業務流程，以於三個基本範疇提升業務表現：更妥善資源規劃、有效管理及綜合營運監控，因而令生產及市場推廣流程更為妥善、劃一業務過程、提供更多可供查閱之財務資料，以及令公司目標獲廣泛認知。精簡業務過程亦將降低監控風險，繼而達致更具成本效益之合規環境。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定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水平，而董事會致力採取所需行動，以確保符合所需常規及準則，包括企管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志豪先生，49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主席兼股東。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奕達電子有限公司（「奕達香港」）註冊成立以來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及企業規劃、業務發展及一般管理工作。彼於電子業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23年經驗。奕達香港成立前，他曾出任其他公司之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全球採購、製造、採購及合約磋商工作。林先生為孫明莉女士之丈夫。

孫明莉女士，43歲，本集團董事。孫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奕達香港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其行政及管理工作。彼帶領會計及財務部，主管對外銀行融資、付款或其他財務及會計相關事宜。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奕達香港董事。孫女士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提供財務、物流、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之指引。於獲委任前，彼於多個行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財務範疇積逾17年經驗。孫女士為林志豪先生之配偶。

胡少芬女士，MBA，42歲，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出任本集團總經理。胡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出任總經理前，彼為孫女士管理業務之私人助理。彼於會計、財務、人力資源、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方面積逾10年經驗。胡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獲倫敦大學皇家科技學院頒授管理碩士學位。彼負責監督及管理中港兩地業務運作。

辻忠雄先生，60歲，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總經理。辻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業務顧問，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晉升至現職。辻先生負責聯繫日本客戶以及指導及監督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日本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40年之久，負責各項管理工作。辻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修畢ISO 9000內部核數師課程後成為合資格內部核數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71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出任Goldman Sachs (Asia) LLC國際顧問。於加入Goldman Sachs (Asia) LLC前，彼於一九八四至一九九六年間曾出任香港地下鐵路公司財務總監，之前曾任英國航空公司財務總監。彼現為香港外展信託成員及漢基國際學校校董會成員，曾任香港Financial Executives Institute主席、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彼為特許會計師，為劍橋大學畢業生。

謝百泉先生，63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多個政府部門任職逾20年。於二零零五年初退休前，彼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五年間出任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委員；於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三年間為深圳市福田區政府委員會書記，而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二年間則出任深圳市福田區政府主席。彼於一九八三至一九九七年間曾出任深圳寶安區以及海南及廣東省省級及市政府要職。謝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廣東中山大學，為工程師。

鍾維國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零六年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彼於財務顧問、稅務及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專業顧問公司Russell Bedford Hong Kong Limited出任稅務及業務顧問總監。鍾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兩間上市公司利記控股有限公司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分別負責本集團業務及運作中多個範疇。本公司此等執行董事被視作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約達14,526,000港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達14,526,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541,1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1,099,000港元），包括繳入盈餘合共514,6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4,642,000港元）及累計溢利26,4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457,000港元）總額。詳情載於附註32。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繳入盈餘，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中償還其到期債項。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志豪
孫明莉
胡少芬
辻忠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oger Moss，OBE
謝百泉
鍾維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及87條，孫明莉女士、胡少芬女士及謝百泉先生將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此等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林志豪先生（「林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720,000,000	74.35%
孫明莉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	720,000,000	74.35%

附註：

- (i) 此等證券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ittec Holdings Limited（「Fittec Holdings」）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Fittec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作擁有Fittec Holdings所持7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林先生之配偶孫明莉女士被視作擁有本公司720,0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辻忠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74,000	1,674,000
胡少芬女士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2,500,000
		4,174,000	4,174,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下表披露本公司年內之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0.97	—	4,174,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0.97	—	5,214,000
				—	9,388,000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94港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股東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權益	權益總計		
Fittec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0	—	720,000,000	74.35%	a
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	720,000,000 (透過Fittec Holdings 100% 公司權益)	720,000,000	74.35%	a
孫明莉女士	家族權益	—	720,000,000 (透過Fittec Holdings 100% 家族權益)	720,000,000	74.35%	b

附註：

- (a) 此等股份由Fittec Holdings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 (b) 孫明莉女士為林先生之妻子，彼於上表所指股權為林先生之家族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有關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長處、資歷與工作表現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營運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資料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合共相當於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92.5%，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約67.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合共相當於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99.8%，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82.2%。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捐款

本公司於年內作出775,000港元慈善捐款。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志豪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6至55頁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意見,且僅向閣下全體申報,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進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各情況下適用的審核程序,而非為對該實體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所獲得審核憑證足夠並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1,991,834	1,797,041
銷售成本		(1,825,287)	(1,563,217)
毛利		166,547	233,824
其他收入		23,163	16,718
分銷成本		(3,549)	(3,8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84,169)	(42,218)
上市開支		—	(18,657)
融資成本	7	(2,930)	(5,382)
除稅前溢利		99,062	180,397
所得稅支出	8	(9,905)	(14,280)
年內溢利	9	89,157	166,117
已派股息	12	33,894	29,052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9港仙	19港仙
— 攤薄		9港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31,883	315,614
無形資產	15	39,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6	7,531	6,997
		578,414	322,61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20,447	113,6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66,617	224,574
持作買賣投資	19	2,057	1,8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374,681	667,399
		963,802	1,007,47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19,220	137,683
稅項		41,768	34,893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22	29,463	34,208
		390,451	206,784
流動資產淨值		573,351	800,6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51,765	1,123,29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22	3,494	32,893
遞延稅項	23	19,570	16,540
		23,064	49,433
		1,128,701	1,073,8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96,839	96,839
儲備		1,031,862	977,026
		1,128,701	1,073,865

第26至55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林志豪

董事
孫明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0,000	—	11,478	—	—	—	371,384	392,862
直接於股本確認換算海外 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0)	—	(40)
年內溢利	—	—	—	—	—	—	166,117	166,117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40)	166,117	166,077
已派股息 (附註12)	—	—	—	—	—	—	(29,052)	(29,052)
集團重組及撥充資本之影響	62,000	(68,400)	—	6,400	—	—	—	—
發行新股份 (附註24)	24,839	546,467	—	—	—	—	—	571,306
股份發行開支	—	(27,328)	—	—	—	—	—	(27,32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6,839	450,739	11,478	6,400	—	(40)	508,449	1,073,865
直接於股本確認換算海外 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64)	—	(964)
年內溢利	—	—	—	—	—	—	89,157	89,157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964)	89,157	88,193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537	—	—	537
已派股息 (附註12)	—	—	—	—	—	—	(33,894)	(33,89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96,839	450,739	11,478	6,400	537	(1,004)	563,712	1,128,701

附註：

- (i) 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公平值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所交換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 (ii) 本集團特殊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99,062	180,39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680	37,475
融資成本	2,930	5,3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15	151
股份付款開支	537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172)	—
利息收入	(18,864)	(14,870)
上市開支	—	18,65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37,888	227,192
存貨增加	(106,834)	(8,77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2,043)	(55,15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8,523	1,81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3,13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7,534	161,935
已繳香港利得稅	—	(14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7,534	161,793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672)	(63,148)
購置無形資產	(39,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7,531)	(2,7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17	162
已收利息	18,864	14,87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5,1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7,122)	(35,7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34,144)	(37,300)
已派股息	(33,894)	(29,052)
已付利息	(2,930)	(5,382)
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	(45,985)
償還銀行借貸	—	(487)
向一名董事還款	—	(41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71,30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0,968)	452,6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0,556)	578,68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7,399	88,7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62)	(8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681	667,3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屬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Fittec Holdings Limited(「Fittec Holdings」)。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以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結構(「集團重組」),本公司因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集團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已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以現行集團結構於各期間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之假設編製。本集團編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協議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其交互作用之限制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下會計政策所說明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管治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自實體的業務中受惠，則屬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如有）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原來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超出少數股東於該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就本集團之權益入賬，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則除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退貨計算，即於日常業務中就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餘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即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實際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在建工程指作生產或本身用途而在建造過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扣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於資產可供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就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取得負債餘額的固定息率。財務費用直接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約的土地及樓宇部分獨立處理，而預期擁有權於租期結束前不會轉交承租人的租賃土地則分類為經營租約，惟租賃款項未能在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會分類為融資租約。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該海外業務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及計入融資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致使被等合資格獲取供款時列作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永不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於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時，按該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遞延稅項與直接於股本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相關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在股本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因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兩個類別之其中一類：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投資。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時應產生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金融資產，且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直接在股本中確認的累計損益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倘相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股份付款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就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所估計之預期最終可歸屬購股權數目。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並就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調高資產賬面值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採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按過往經驗、未來預測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及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及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的判斷披露如下：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情況。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於損益中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確認適當減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為39,000,000港元。由於尚未使用無形資產進行商業生產，故本集團並無按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無形資產。本集團將無形資產作生產用途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藉使用本集團無形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期間的估計。

釐定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現行市場環境而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透過計算使用值釐定，當中須採用未來收益及貼現率。

5.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約承擔。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融資租約承擔以外幣美元及日圓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外幣風險。

(ii) 公平值利率風險

誠如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因定息融資租約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有需要時訂立利率掉期合約。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按適用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有關。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面對之利率風險輕微。

5. 金融工具 (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日本及台灣，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84% (二零零六年:85%) 及16% (二零零六年:1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五項最大應收款項結餘及最大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90%及42%。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撥備。

由於交易方為具良好聲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在高流通量之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盤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採用可參考現有市場交易價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收益及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以下主要部分：提供(i) 裝配服務；(ii) 採購及裝配服務及(iii) 修理及維護服務。該等部分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裝配服務	374,988	391,494
採購及裝配服務	1,605,941	1,397,486
修理及維護服務	10,905	8,061
	1,991,834	1,797,041
分類業績		
— 裝配服務	123,693	177,117
— 採購及裝配服務	40,250	53,733
— 修理及維護服務	2,604	2,974
	166,547	233,824
未分配公司開支	(87,718)	(46,106)
未分配其他收入	23,163	16,718
上市開支	—	(18,657)
融資成本	(2,930)	(5,382)
	99,062	180,397
除稅前溢利	99,062	180,397
所得稅支出	(9,905)	(14,280)
	89,157	166,1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 裝配服務	415,076	248,613
— 採購及裝配服務	155,633	76,394
— 修理及維護服務	1,134	2,306
	571,843	327,313
未分配	970,373	1,002,769
	1,542,216	1,330,082
分類負債		
— 裝配服務	208,915	95,493
— 採購及裝配服務	81,271	29,342
— 修理及維護服務	70	—
	290,256	124,835
未分配	123,259	131,382
	413,515	256,217

本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該等設施可作各業務分部間之不同用途。因此，按業務分部分配及分析資本增加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意義不大。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及服務來源地)的收益分析以客戶付運目的地為基準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日本	1,804,443	1,525,766
台灣	185,632	271,275
中國	1,759	—
	1,991,834	1,797,041

於相關結算日，本集團逾90%可供識別資產位於中港兩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賬面值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地區分析。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 銀行貸款	—	943
— 融資租約	2,930	4,439
	2,930	5,382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下列項目：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875	14,79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00
	6,875	15,090
遞延稅項 (附註23)	3,030	(810)
	9,905	14,280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計算。董事認為，根據香港稅務局所頒布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註釋21，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奕達電子有限公司(「奕達電子」)有權獲寬減最少50%香港利得稅。

位於中國深圳自由貿易區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為1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位於蘇州的附屬公司自業務首個獲利年度開始，獲悉數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獲寬減一半中國企業所得稅。年內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支出(續)

年內稅項與各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9,062	180,397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7,336	31,56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931	3,83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500)	(21,83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886	745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745)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3)	(35)
年內稅項	9,905	14,280

9. 年內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0)	9,040	6,211
其他員工成本	159,790	119,2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有關董事之供款)	3,821	2,840
股份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	298	—
總員工成本	172,949	128,337
核數師酬金	1,550	1,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680	37,47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87,682	1,336,4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15	15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59)	6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172)	—
利息收入	(18,864)	(14,870)

10.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零六年:七名)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林志豪 千港元	孫明莉 千港元	胡少芬 千港元	辻忠雄 千港元	Christopher Roger Moss, OBE 千港元	謝百泉 千港元	鍾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966	300	120	240	1,62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20	2,434	1,590	195	—	—	—	7,1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	—	—	—	36
股份付款開支	—	—	143	96	—	—	—	239
酬金總額	2,932	2,446	1,745	1,257	300	120	240	9,040

二零零六年

	林志豪 千港元	孫明莉 千港元	胡少芬 千港元	辻忠雄 千港元	Christopher Roger Moss, OBE 千港元	謝百泉 千港元	鍾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188	75	151	41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59	1,650	1,238	914	—	—	—	5,7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	—	—	—	36
	1,971	1,662	1,250	914	188	75	151	6,211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六年:四名董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一名人士(二零零六年:一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26	620
花紅	24	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股份付款開支	27	—
	689	679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加入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

12.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派二零零七年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六年:3港仙)	14,526	29,052
已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零)	19,368	—
	33,894	29,052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金額為14,525,910港元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六年:2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1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89,1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6,11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968,394,000股(二零零六年:加權平均數854,285,293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按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之假設釐定。

由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並無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年內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570	17,439	4,226	2,712	24,214	373,222	—	424,383
匯兌調整	—	18	—	—	11	13	—	42
添置	—	8,277	8,049	3,395	8,689	37,072	—	65,482
出售	—	—	—	(908)	—	—	—	(90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570	25,734	12,275	5,199	32,914	410,307	—	488,999
匯兌調整	—	241	322	31	38	830	—	1,462
添置	—	1,884	20,196	2,935	20,816	182,999	41,853	270,683
出售	—	(216)	—	—	—	(2,059)	—	(2,27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570	27,643	32,793	8,165	53,768	592,077	41,853	758,86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07	10,528	2,868	923	8,440	113,639	—	136,505
年內撥備	52	2,613	302	557	5,083	28,868	—	37,475
出售時撇銷	—	—	—	(595)	—	—	—	(59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59	13,141	3,170	885	13,523	142,507	—	173,385
匯兌調整	—	12	70	2	36	144	—	264
年內撥備	51	2,360	3,819	1,068	7,715	38,667	—	53,680
出售時撇銷	—	—	—	—	—	(343)	—	(34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10	15,513	7,059	1,955	21,274	180,975	—	226,98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360	12,130	25,734	6,210	32,494	411,102	41,853	531,88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411	12,593	9,105	4,314	19,391	267,800	—	315,614

土地及樓宇乃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董事認為，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土地及樓宇	2%或租期之較短者，如適用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超過租賃期限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廠房及機械	7.5%至2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廠房及機械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資產之金額119,1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3,306,000港元）。

15. 無形資產

有關金額指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技術特許權。特許權成本自使用有關技術開始進行商業生產起，按直線法以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董事認為，特許權最少相當於其賬面值。

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有關訂金乃與在中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未付金額於附註28列示為資本承擔。

17.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5,109	87,315
在製品	15,798	13,995
製成品	49,540	12,303
	220,447	113,613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信貸期。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9,638	151,915
31至60日	14,130	20,508
61至90日	2,760	17,642
91至180日	11,601	6,252
應收貿易賬款	328,129	196,31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869	15,620
其他應收款項	18,619	12,637
	366,617	224,574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以外幣美元列值之金額約30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6,000,000港元)。

19. 持作買賣投資

有關金額指於香港上市單位信託之投資，該投資為本集團提供透過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之機會。有關證券之公平值以財務機構所報市場買入價計算。

儘管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予銀行，董事相信，已抵押證券可於本集團就買賣提出要求後，在短期內獲銀行解除。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按市場利率計息且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4厘至5厘(二零零六年:4厘至5厘)。

於結算日，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333,677	370,366
日圓	18,262	17,816
人民幣	9,079	9,117
	361,018	397,2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5,186	103,470
31至60日	62,862	9,675
61至90日	1,549	7,718
91至180日	659	3,922
應付貿易賬款	290,256	124,78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014	—
應計款項	25,950	12,898
	319,220	137,683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以外幣美元列值之金額約28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5,000,000港元)。

22.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款項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款項				
— 一年內	30,632	37,049	29,463	34,208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105	30,530	3,014	29,478
—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451	3,094	430	2,988
— 超過三年但於四年內	51	451	50	382
— 超過四年但於五年內	—	67	—	45
	34,239	71,191	32,957	67,101
減: 日後融資費用	(1,282)	(4,090)	—	—
租約承擔現值	32,957	67,101	32,957	67,101
減: 列入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9,463)	(34,208)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494	32,893

22. 融資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廠房及機械。平均租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平均借貸年利率為6.4厘(二零零六年：6.4厘)。所有融資租約承擔之相關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釐定，每年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334厘至2厘(二零零六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334厘至2厘)。

融資租約承擔包括以外幣日圓計值之款項1,2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29,000港元)。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作出之押記作抵押。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現時及上一個申報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7,350
計入年內綜合收益表	(81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6,540
自年內綜合收益表扣除	3,03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9,570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7,9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5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	1,000,000	1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增加	2,999,000,000	299,900
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股份	1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36,000,000	3,600
於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683,999,999	68,400
就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240,000,000	24,000
就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8,394,000	839
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968,394,000	96,839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股款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致使集團重組生效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有以下變動：
- (i) 本公司藉增設2,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 (ii) 根據與Fittec Holdings訂立之協議，本公司自Fittec Holdings收購Fittec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Fittec Holdings配發及發行3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錄得進賬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68,400,000港元撥充資本，按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683,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24. 股本(續)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按每股2.3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d)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透過局部行使本公司所刊發售股章程所載超額配股權，按每股2.30港元之價格發行8,39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同一日向股東刊發之公告。

期內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之股本指於集團重組前本公司附屬公司奕達電子有限公司之股本。

25.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顧問及諮詢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其股份上市之日之已發行股份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份授出之購股權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其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期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

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 年內已授出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0.97	—	4,174,000	4,174,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0.97	—	5,214,000	5,214,000
					—	9,388,000	9,388,000

25. 股份付款交易 (續)

年內授出購股權獲取之代價總額為68港元(二零零六年:零)。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在授出日期為2,844,000港元。參照歸屬日期，本集團確認年內股份付款開支537,000港元，其中298,000港元及239,000港元分別與僱員及董事有關。

公平值以二項模式(「模式」)計算。代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94港元
行使價	0.97港元
預期波幅	46.618%
預計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3.94%
預期股息率	2.17%
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0.3029港元

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各有不同。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過去兩年的波幅釐定，而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乃按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影響之最佳估計而估算。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26.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訂立租約時總值2,33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

27. 經營租約承擔

年內，本集團就其廠房及辦公室物業根據經營租約支付最低租約款項29,4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429,000港元)。租期議定為一至九年，並收取每月定額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085	11,9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100	6,273
超過五年	10,590	3,884
	81,775	22,113

28.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60,947	47,073

2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將其持作買賣投資2,0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85,000港元）抵押予銀行。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僱員制定以下定額供款計劃：

(i) 香港僱員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透過一名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所持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數年應付供款。

(ii) 中國僱員計劃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乃中國政府所運作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支付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3,8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76,000港元）指本集團年內就上述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31. 有關連人士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765	6,175
退休後福利	36	36
股份付款開支	239	—
	9,040	6,211

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由本集團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概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18,242	518,242
其他應收款項	494	10,8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0,481	295,909
銀行結餘	318	263,667
	1,089,535	1,088,689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9)	(12)
	1,089,236	1,088,6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6,839	96,839
儲備(附註)	992,397	991,838
	1,089,236	1,088,677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					
期內溢利及已確認溢利總額	—	—	—	55,509	55,509
已派股息	—	—	—	(29,052)	(29,052)
集團重組	(68,400)	514,642	—	—	446,242
發行新股份	546,467	—	—	—	546,467
股份發行開支	(27,328)	—	—	—	(27,32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50,739	514,642	—	26,457	991,838
年內溢利及已確認溢利總額	—	—	—	33,916	33,916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537	—	537
已派股息	—	—	—	(33,894)	(33,89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50,739	514,642	537	26,479	992,397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進行集團重組發行股本面值間之差額。

33.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ittec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奕達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和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裝配
寬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 7,776,139美元	—	100%	生產印刷線路板、 電子元件及 相關部件
奕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 242,565美元	—	100%	提供修理及維護服務
泛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 23,421,610美元	—	100%	生產印刷線路板、 電子元件及 相關部件
豐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修理及維護服務
騰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實繳資本 100港元	—	80%	投資控股
蘇州鵬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資本 1,050,000美元	—	80%	生產印刷線路板、 電子元件及 相關部件

* 此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74,301	1,535,491	1,628,475	1,797,041	1,991,834
除稅前溢利	43,126	111,971	210,180	180,397	99,062
稅項	(800)	(12,072)	(18,350)	(14,280)	(9,905)
年內溢利	42,326	99,899	191,830	166,117	89,15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633	95,903	187,993	166,117	89,157
少數股東權益	1,693	3,996	3,837	—	—
	42,326	99,899	191,830	166,117	89,157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84,558	607,581	672,130	1,330,082	1,542,216
負債總額	103,425	406,549	279,268	256,217	413,515
股東資金	181,133	201,032	392,862	1,073,865	1,128,70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3,888	192,991	392,862	1,073,865	1,128,701
少數股東權益	7,245	8,041	—	—	—
	181,133	201,032	392,862	1,073,865	1,128,701